

撤销责令改正决定书

江台环撤〔2026〕2号

当事人：丁志丹

身份证号码：332526*

工作地址：台山市白沙镇潮境村委会仁安村“蛤蚧塘”蛋鸭养殖场

身份证住址：浙江省缙云县舒洪镇**

我局于2026年6月11日依法向你送达了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江台环改〔2026〕24号）和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江台环罚听告〔2026〕27号）。经核查，我认为上述文书中对你违法事实认定的证据不充分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以及《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内部工作程序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我局作出如下决定：撤销2026年6月10日我局作出的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江台环改〔2026〕24号）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8月18日